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及其他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工会法人等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3、地址的使用证明(住所承诺书)。

4、申请书中填写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并粘贴其身份证复印件。

5、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前置审批事项请查阅目录 1)。

四、审批程序：

受理-核准-发照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15 日

七、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场主体登记综合受理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85916466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登记（备案）申请书

主管部门信息参照其营业执照填写

□基本信息（必填项）			
隶属企业（单位）	名称	青岛XX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联营（法人）	登记机关 青岛市XX局
	营业期限	长期（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名称	青岛XX厂XX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营业场所/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邮政编码	266000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负责人	XXX		
申领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X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填写）	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资金数额（分公司除外）	XX 万元 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变更/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注销 (仅限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责令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清理完结	
缴回公章情况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回

负责人信息 (仅限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名	XX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
固定电话	X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com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与身份证一致



拟任负责人签字: 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填写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并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负责人手写签字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负责人任免文件

经决定，免去负责人职务。

经决定，兹任命 XX 为负责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X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XX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XX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

XXXX 年 XX月 XX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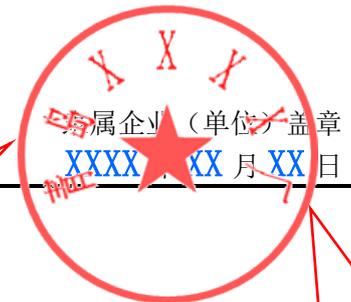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XXX

主管部门（出资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出资人）
盖章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
顺序填写日期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与下方黏贴的身份证信息一致

姓名	XX	固定电话	X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2

承诺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机关名称）：

青岛 XX 厂 XX 分部（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XXX

主管部门（出资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主管部门（出资人）
盖章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

注册号 0000000000000000

名称 _____

类型 _____

住所 ××市××区××号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整

成立日期 0000年00月00日

营业期限 0000年00月00日至0000年00月00日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登记机关 ××××××××
0000年00月00日

与原件一致 XX (委托代理人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主管部门盖章

- 1、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4、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5、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商事主体名称	青岛 XX 厂 XX 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新设商事主体不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商事主体邮箱	XXXXXXXX@xx.com
商事主体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住所与申请书一致		
商事主体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申请人对申请登记（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不在政府设定的《禁设区目录》内。申请人和房屋产权所有人承诺不以该住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2、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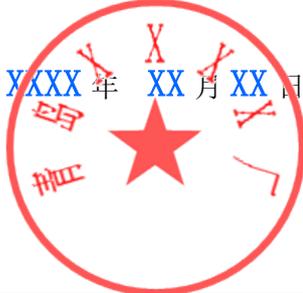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有关规定，并就本住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审批、监管部门的处罚，直至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XXX

房屋产权所有人或合法支配权人（签字）：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房屋产权所有人为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资金拨付证明

经研究决定，同意拨付 **XX** 万元作为青岛 XX 厂 XX 分部的开办资金。

